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6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王洪董事、苏天鹏董事委托张必贻董事，洪猛董事委托滕卫恒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必贻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3.4 亿元，并根据项目资源获取和建设情况，分步缴纳资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

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